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1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定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通力定造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股东为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通力定

造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通力定造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通力定造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 通力定造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 通力定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 通力定造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力定造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13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

2017年12月14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7年12月29日公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月15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月25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包括1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严安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0	现金
2	黄永	在册股东	50,000	500,000	现金
3	叶丽芳	在册股东	20,000	200,000	现金

4	卢劲波	在册股东	30,000	300,000	现金
5	邓晓晖	在册股东	500,000	5,000,000	现金
6	盘小芹	在册股东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7	黄起	在册股东	200,000	2,000,000	现金
8	梁达婧	外部投资者	600,000	6,000,000	现金
9	黎泽文	外部投资者	700,000	7,000,000	现金
10	杜家银	外部投资者	1,086,000	10,860,000	现金
11	陈炎华	外部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12	蔡婉婷	外部投资者	714,000	7,140,000	现金
13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5,0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0	现金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1) 严安, 男, 1955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5510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2) 黄永, 男, 1971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0922197110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3) 叶丽芳, 女, 1977年9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7709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4) 卢劲波, 男, 1970年8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70083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5) 盘小芹, 女, 1962年9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62091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6) 邓晓晖, 女, 1975年3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7503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 7) 黄起，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1228196603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 8) 梁达婧，女，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122819810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 9) 杜家银，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529197909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 10) 陈炎华，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10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 11) 黎泽文，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1202197610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 12) 蔡婉婷，女，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73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 13)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资本34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3980603440，法定代表人为高炳伟，经营范围为受县政府、县国资办的委托履行所持有股权企业的股东职责；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产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土地开发经营，旅游资源项目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农村土地、农田水利整治项目及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营。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资办【2017】86号《关于同意投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审批同意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向通力定造投资5000万元。

上述发行对象中，通过对投资者的身份证明资料、股东名册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严安、叶丽芬、黄永、黄起、卢劲波、邓晓晖、盘小芹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自然人梁达婧、黎泽文、杜家银、陈炎华、蔡婉婷均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机构投资者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均可以参与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严安、叶丽芬、黄永、黄起、卢劲波、邓晓晖、盘小芹系公司在册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5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为6名，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通力定造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与部分确定的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2018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为2018年2月2日（含当日）。

(四)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云浮分行新兴支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天堂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99069678499、80020000011592642。截至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至上述专项账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8年2月5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3190022号《验资报告》。

(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通力定造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2 万元，每股收益为 0.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30.30 倍。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共有在册股东36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

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通力定造股东大会并未授予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拟按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实施年产7万吨特种彩色纸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产能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17年12月12日），通力定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尚未形成连续、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

通力定造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2 万元，每股收益为 0.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30.30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相对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的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机构投资者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通力定造共有36名在册股东，其中35名在册股东为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另外1名机构股东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L1513，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P101268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投资者均作出声明：参与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挂牌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内容，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云浮分行新兴支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天堂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699069678499、80020000011592642，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该账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3190022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通力定造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通力定造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	项目设计、设备设施购置、仓房仓库道路等工程施工、设备设施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及其安装、生产系统调试、购买试机原材料等支出	6000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所借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借款合同编号：新农商借字[2017]第10020179912338753号	178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备品备件、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4220
合计		12000

以上项目排序不分先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预计募集资金上限金额，则相应减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通过后续募资及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

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实施“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由公司在公司原地址附近扩建实施，该项目已经于2017年1月23日在广东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017-445300-22-03-000474；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约6600余万元实施该项目。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6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补充投入。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公司在特种彩色纸以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A. 社会对商品包装的需求正在升级

目前我国造纸工业的纸和纸板生产量、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人均纸张消费量只有75kg左右，稍稍高于世界年人均消费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很大。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正处于转型期，消费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GDP比例为44.7%，较上一年增长了0.8个百分点，2012年来，该数据持续稳定增长，说明我国GDP的增长越来越依赖于社会消费。与此同时，消费结构正在同步升级，消费习惯正在改变，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稳定性以及美观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意，相应地市场对商品包装特别是中高端消费品的包装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特种彩色卡纸正好契合了这种包装升级的需求，且用途也变得越来越广泛，消费量越来越高。

B. 彩色特种纸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受益于我国中产阶级队伍的不断壮大，社会对精品包装、个性化包装、艺术化包装和装饰的需求越来越大，急速扩大了整个包装市场特别是精品包装、高品质包装市场的容量。目前国内特种纸彩色纸主要用于高端产品、礼品、饰品等的包装，宣传制品、宣传画册等的制作，艺术品装饰品等装潢用途等，用途越

来越广泛。由于色卡纸的工艺要求高，对色相、色差、特殊表面性能等要求高，用以彰显个性、传递企业文化特色的效果明显，而且以个性化定制为主，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生产门槛和经验积累要求，单个订单生产批量小，因此市场的有效供应并不充足。

公司主营的特种彩色纸主要用于高档商品、礼品的包装、装潢。由于公司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市场对高档消费品的包装需求，并且因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能，因而近年受到市场的欢迎，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广阔。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下，公司选择此时进行扩产，利用已有的技术、工艺优势占领市场先机，把握市场机遇，保持市场占有率，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本次扩产也为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增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2）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A.公司有成熟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适应扩产后的管理。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彩色卡纸及其深加工产品，并向下游产业链逐步延伸。本公司的彩色卡纸着色均匀，色泽鲜艳亮丽，表面细腻平滑，适印性强，韧性好，色彩多样，个性化生产能力强，已广泛用于电子产品、智能终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高档酒、高档化妆品、礼品、饰品的包装盒、包装袋，以及制作吊牌、高档手挽袋等。公司最近推出的深加工产品蚕丝绒纸和天鹅绒纸，拥有丝绒一样细腻的手感和平滑度，非常适合高档包装直接使用，说明公司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可以适应进一步扩大的生产管理，产业链条延伸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不断积累。

B.公司产品质量已达到（部分指标超过）进口产品水平，销售价格则低于进口产品，并且因为在原料控制、人力成本、水电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面对进口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可实现高档彩色纸的进口替代。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广西、云南、湖南、福建、上海、山东等地区，本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兼顾全国，并辐射东南亚地区，形成了一个强大的销售网络。

C.本项目产品目前市场需求旺盛，当前公司在手订单多。公司产品一直以良好的质量获得各经销商、客户的一致肯定和赞誉。预计项目投产后，公司有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消化新增产能。

D.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前置性程序，包括已经购置了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取

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设工程的勘探设计已经完成，主要核心设备已经选型并支付定金，项目已经取得施工许可等，项目建设和实施已经不存在不确定性。

(3) 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具体用途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资金需求和对外间接融资不断增长。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

本次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为：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编号	本金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通力定造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堂支行	新农商借字[2017]第10020179912338753号	1780	5.98%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中，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4) 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98%，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57%。

公司浅层微处理生产线于 2017 年底投产，公司 2018 年将新增蚕丝绒纸、天鹅绒纸等高端深加工产品，新增深加工产能 3 万吨/年并将逐步释放（预计首年产量约 1.2-1.5 万吨），产品售价在 1.5 万元/吨至 3 万元/吨之间，因此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目前获取的订单和市场情况预测，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有望实现 60% 以上的增长，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该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所需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也会快速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证发展战略和新产品市场策略的

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增加一定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需求

=预计年度销售收入*(1-销售利润率)/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预计年度销售收入*(1-(去年利润总额/去年营业收入)/[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以 2017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年化(上半年数据乘以 2)推测 2017 年全年收入数据,假设 2018 年运营资金周转率与年化的 2017 年数据保持不变,计算相关运营指标: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1-6	2017 年期初
货币资金	15,396,860.61	54,868,302.53
应收账款	40,723,021.85	38,367,410.07
预付账款	9,966,531.94	2,714,067.07
其他应收款	1,587,468.53	175,938.44
存货	36,505,448.54	28,894,236.98
资产总额合计	240,525,755.47	219,750,279.43
应付账款	7,009,608.47	10,260,897.40

预收账款	79,938.90	5,570.91
应交税费	376,145.27	1,254,468.60
其他应付款	2,381,360.80	2,462,264.05
经营性负债合计	9,847,053.44	13,983,200.96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31,000,000.00
负债合计	68,556,988.96	52,588,522.31

科目	2017 年年化数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1,466,948.08	60,733,474.04
营业成本	82,339,837.78	41,169,918.89
利润总额	23,031,375.22	11,515,687.61

(注：2017 年年化数据为将 2017 年 1-6 月份数据直接乘以 2 进行年化处理)

所得，不作为公司业绩预测)

计算可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41 次，销售利润率为 18.96%

计算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产量提升前营运资金

$$=20,000 * (100\% - 18.96\%) / 1.41 - 12,146.70 * (100\% - 18.96\%) / 1.41 = 4513.70$$

万元

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4513.70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422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将加大销售回款力度，适当优化库存策略，提升运营资金周转效率，尽快释放深加工生产线的产能，实现主营业务的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两次股票发行：

（1）2016年普通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号）。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普通股股票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购买特种彩色纸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改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的长远持续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47,200,916.39元，其中用于公司购买特种彩色纸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改升级22,202,788.6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4,998,127.76元，剩余2,844,600.57元（含利息），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稳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提高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2017年定向发行优先股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优先股10万股，每股面值100.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彩色包装纸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募集到位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26号）。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特种彩色包装纸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置换前期垫付的自有资金7,224,135.57元，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得以实施，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时，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公司陆续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调查，未发现上述认购合同中存在对赌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通力定造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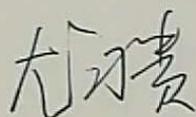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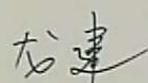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通力定造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时，通力定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力定造自挂牌以来发生两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